

2011 年 2 月 1 日
1 February 2011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The Tavern Application for New Issue of Liquor Licence	Refused application for new issue of liquor licence.
Club 98 新酒牌申請	拒絕批准新酒牌申請。
富貴門 Deluxe 新會社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凌晨 3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i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4 時留駐處所當值，星期日每週休假除外；及 iii) 晚上 11 時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按現行政策，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

<p>金大班 Kam Tai Pan 新酒牌申請</p>	<p>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晚上 11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及 ii) 下午 6 時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p>(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p>
<p>Mix 酒牌續期申請</p>	<p>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10 時至翌晨 4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及 ii) 處所須裝設有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設施。有關閉路電視錄影紀錄須保留至少 1 個月，供警方隨時查看。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